

國立中興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 課程抵免 辦法

民國 98 年 9 月 22 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16 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修訂辦法名稱)

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科技管理研究所(以下稱本所)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所生。
二、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入學新生。
三、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校學生。
四、先修讀學分者，持有證明後且考取修讀學位者。
- 第三條 准予抵免之科目原則規定如下：
一、科目名稱與內容皆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實際相同者。
三、不同學分互抵之採計：
(一)得以多抵少，但抵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由本所課程委員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如無法補足學分者，不得抵免。
(三)若屬於全學年的課程者，可抵免上學期或下學期課程。
- 第四條 抵免科目之成績規定如下：
一、碩、博士程度之課程以至少七十分為可抵免之成績。
二、申請抵免之課程應為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本所之專業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其審核並準用抵免相關規定。
-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上限規定如下：
一、碩、博士班轉所者，至多得抵免本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一半。
二、碩、博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之新生至多得抵免本所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不含畢業論文)之一半。惟本校畢(肄)業學生修習本校碩、博士班課程抵免學分數依本所相關規定認定，不受此限。
三、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其可抵免之科目與學分數由本所課程委員會認定。
- 第六條 轉所生與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其抵免科目除採記學分外，並採記成績。入學新生及經核准至國外及大陸地區之交換生，其抵免科目僅採記學分，不採記成績。
- 第七條 學生應按規定期限辦理學分抵免，而且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辦完抵免後與超過期限後均不得再提出申請抵免。
- 第八條 新生與轉所生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復學)、轉所該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辦理完畢。在學學生至國內外他校修課之抵免，則須於修課完畢取得成績後一個月內辦理抵免，

如為應屆畢業生必須完成抵免申請手續才能離校。

第九條 本所學生課程學分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需提交：成績單正本(或經簽證之影本)、原修習課程當年度之課程綱要、其他相關證明等，經該科授課教師及指導教授同意後得申請，並經本所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
- 二、申請抵免之原修習科目需在距提出抵免學科申請前六年內修習及格為原則。

第十條 本辦法若未盡事宜，由本所課程委員會決議或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